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 
承辦人：專員 吳嶽森  
電話：02-27541255 分機2637  
傳真：02-27043784  
電子信箱：yswu2@moeaidb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經工字第1050460535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(JCS2710504605350.pdf、JCS2810504605350.odt)

主旨：「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」第9條、第17條  
，業於中華民國105年11月11日以經工字第10504605350號  
、台財稅字第10504674430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  
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財政主計金融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財政部、內政部、法務部、教育部、文化部、交通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

副本：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商業司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經濟部能源局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〔均含附件〕

